

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卡契約書

申請人 (以下簡稱甲方) 茲與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擬針對企業業務支出, 由乙方發行公司卡予甲方之員工等以進行簽帳交易之事宜, 雙方就「台灣永旺公司卡」(以下簡稱公司卡) 相關事宜簽訂本契約書, 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司卡」: 係指針對企業發行供其指定員工商務使用之信用卡。
- 二、「持卡人」: 係指經甲方填載於公司卡申請書中, 授權得使用公司卡之負責人及員工。
- 三、「收單機構」: 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 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 先行墊付甲方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四、「特約商店」: 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 並依該契約接受公司卡交易之商店。
- 五、「信用額度」: 公司卡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公司之差異, 由乙方依其規定且視甲方於申請當時之各項紀錄及信用狀況處理及訂定之。原信用額度不敷甲方使用時, 由甲方或其指定代表人另行填寫信用額度調整同意書, 交由乙方依其用卡及繳款狀況適當調整之, 惟乙方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
- 六、「應付帳款」: 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 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公司卡消費全部款項, 加上年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違約金等其他應繳款項。
- 七、「結匯日」: 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 由乙方或乙方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 將甲方及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八、「繳款截止日」: 指甲方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九、「帳單」: 指乙方通知甲方每期繳納應付帳款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單。

第二條 (甲方及持卡人聲明事項)

- 一、申請人茲聲明對公司卡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 同意為商務目的使用, 並遵守乙方公司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 二、甲方負責人了解乙方針對甲方所發行之公司卡相關規定, 代表甲方簽署本契約書, 且同意乙方發行公司卡予甲方之授權人作為商務目的使用。
- 三、甲方及甲方負責人均了解因甲方之授權人使用公司卡所生之帳款, 就持卡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 應由甲方負完全清償責任, 且乙方得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第三條 (申請)

- 一、甲方之申請人應將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 並依乙方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供乙方審核之用。
- 二、甲方或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有所變動時, 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更改, 未依本項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 概由甲方負責。乙方依本契約對持卡人所為之通知及更新卡片寄送地址均以申請書所載或嗣後更正之帳單寄送地址為準。於乙方寄發後, 經通常郵遞期間, 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四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協助持卡人於乙方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 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 並依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 二、持卡人信用卡、信用卡磁條內資料及其附屬物 (如 IC 晶片) 係屬於乙方之財產, 持卡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 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持卡人並應對卡號、有效期限等資料, 於合理之範圍內予以適當保密。
- 三、持卡人就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 應予以保密並與信用卡分別保管, 不得告

知第三人或使第三人得知或使用。

- 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單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 五、持卡人如有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應由甲方及持卡人負清償責任。
- 六、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五條（信用額度）

- 一、乙方有核發及調整甲方信用額度之權利。
- 二、甲方得向乙方申請調整其信用額度，惟乙方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甲方如要求乙方降低信用額度，於乙方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乙方不得拒絕。惟乙方不得主動調高甲方信用額度。

第六條（年費）

- 一、公司卡年費，係第一年免費，次年度（依每年度全年帳單消費次數累計）起，年費係新臺幣五百元整。惟前一年度刷卡消費兩次（含）以上不限金額，則甲方免繳該卡次年度之年費。
- 二、甲方於乙方核發公司卡後，應於乙方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

第七條（一般交易）

- 一、持卡人收到公司卡後，應立即在公司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交易時，於出示公司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公司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被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代之。
-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交易：
 - 1. 公司卡有偽造、變造、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或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2. 公司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3. 甲方已申請或乙方已通知暫停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者。
 - 4.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公司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甲方授權使用該公司卡之持卡人本人。
 -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甲方所聲明授權之信用額度者。
 - 6. 持卡人如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公司卡。
- 五、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交易，或以使用公司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甲方或持卡人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甲方。如經查明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公司卡付款等情形，乙方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需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第九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 一、卡人所有使用公司卡交易帳款均應由甲方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乙方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百分之一點一國外交易手續費用後結付。
- 二、甲方授權乙方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公司卡在國外使用公司卡交易之結匯手續。
- 三、甲方之持卡人於國外之消費（包括請款及退款），若因匯率轉換產生差價，應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十條（信用卡消費名細單）

- 一、乙方應按期寄發信用卡消費明細單。如甲方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信用卡消費明細單，應即向乙方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甲方於申請書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乙方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書上所載聯絡地址為乙方應為送達之處所。乙方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甲方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十一條（一般繳款）

- 一、甲方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乙方。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乙方就甲方已繳付款項，除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外，另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乙方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甲方者，從其指定。
- 三、甲方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乙方暫時無息保管。且甲方如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乙方之應付帳款。乙方對於甲方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條（暫停支付）

- 一、持卡人使用公司卡時，如對信用卡消費明細單所載事項有疑義，或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乙方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惟前項之情形如無法解決時，甲方或持卡人應主動連絡乙方，檢具乙方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乙方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 二、持卡人使用公司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甲方或持卡人主張暫停付款時，應通知乙方且檢具交易相關事項、金額、理由及乙方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等，乙方應依據甲方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協助甲方或持卡人處理該筆交易。
- 二、甲方或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乙方者，推定信用卡消費明細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 三、因爭議款項而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之調單手續費（國內每筆新臺幣五十元、國外每筆新臺幣一百元）由甲方負擔。惟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的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甲方或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 四、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乙方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甲方於受乙方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

第十四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 一、甲方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就充抵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利率「14.98%」（日息萬分之四點一）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三、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未清償之入帳消費款項，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等費用。
- 四、甲方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台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五、甲方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總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乙方得依本約定條約收取違約金，每次最多連續收取三期，計算方式如下：
 1. 當期帳單未繳清金額（帳單總金額減已繳金額）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不收取違約金。
 2. 逾期繳款一期，甲方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三百元。
 3. 連續逾期繳款二期，甲方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四百元。
 4. 連續逾期繳款三期，甲方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五百元。

第十五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持卡人公司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及乙方，並由甲方及持卡人提出暫停支付之申請。乙方並得要求甲方及持卡人應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乙方。
甲方及持卡人因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繳交之掛失手續費係新臺幣兩百元。
- 二、持卡人自辦妥公司卡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公司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甲方於持卡人辦妥公司卡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妥公司卡掛失停用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四、持卡人於辦妥公司卡掛失停用手續前有本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乙方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概由甲方負擔：
 1. 甲方或持卡人得知公司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於當月繳款日起超過 20 日而怠於通知乙方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約定，未於公司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申辦公司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乙方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公司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係因持卡人之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或四親等內親屬所致者；但持卡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 一、持卡人發生公司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公司卡不堪使用，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補發新卡。

- 二、甲乙雙方於公司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終止契約者，乙方應續發新卡供甲方原授權使用卡片之持卡人繼續使用。
- 三、公司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甲方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將公司卡截斷寄回乙方，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公司卡使用之限制）

-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甲方：
 1.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3. 甲方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4. 持卡人因拒絕乙方，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請求刪除持卡人個人資料。
 5. 乙方為保障持卡人權利，發現有消費異常或其他情形時。
- 二、甲方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
 1. 甲方或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乙方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2. 超過信用額度使用公司卡交易者。
 3. 甲方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甲方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5. 其他乙方認為有必要者。
- 三、乙方於上列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乙方同意甲方釋明相當理由，或甲方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甲方之信用額度、或使用公司卡之權利。

第十八條（喪失期限利益）

- 一、甲方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甲方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甲方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隨時縮短甲方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三、乙方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事由消滅後，或經甲乙雙方合意後，得恢復甲方原得延後付款期限。

第十九條（抵銷及抵充）

- 一、甲方經乙方依第十八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乙方得將甲方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公司卡相關債務。
- 二、乙方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公司卡全部債務者，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外，另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乙方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甲方者，從其指定。
- 三、甲方另應負擔乙方因甲方遲延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甲方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第二十條（公司卡之停用）

公司卡僅限於持卡人任職於甲方期間使用。持卡人一旦離職、或甲方停止雇用、或甲方終止對其授權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將該公司卡收回剪斷寄回乙方申請停用或由甲方出具證明向

乙方申請停用。該被停用之公司卡在申請停用前，因使用該公司卡簽帳消費所產生之費用，甲方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惟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張公司卡使用權利，則僅就該公司卡發生效力，其他公司卡仍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後，甲方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甲方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甲方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甲方如有異議，應於變更事項生效前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 增加向甲方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公司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乙方之方式。
3. 有關公司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終止）

- 一、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將公司卡截斷以掛號方式寄回乙方註銷卡片。
- 二、甲方如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公司卡有效期限屆至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令其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公司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如有繼續使用情事時，乙方除得逕予強制停卡外，甲方對因之所生之一切債務仍負清償之責。

第二十三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 一、乙方為辦理信用卡業務、授信業務管理、信用卡之管理、客戶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防制不法犯罪活動、徵信、催收或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目的，例如：為處理乙方與信用卡申請人、持卡人往來交易之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類似機構在符合其登記之業務範圍內使用之目的（包括同意該等機構得將建檔資料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提供他人查詢）；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供徵信、財務資訊交換之目的；推介、提供、宣傳推廣乙方或第三人之產品及服務之目的；因乙方移轉與本契約相關之權利義務而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受讓該等權利義務之人；或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目的，乙方及上開機構得蒐集持卡人個人資料。
- 二、乙方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持卡人得於申辦乙方信用卡時選擇同意或不同意將身分證字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提供予乙方之關係企業、合作推廣、共同行銷之機構、特約商店、結盟業者（聯名卡）。若持卡人於申請當時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三、乙方得於前項蒐集之目的消失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以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口頭或書面方式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並得將各該資料提供予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乙方受讓債權之人、依法受乙方委託處理作業之人及其他持卡人同意之對象，供其於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以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口頭或書面方式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 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自聯徵中心查詢所得資訊應嚴限內部參考，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 五、持卡人得向乙方提出申請書，請求補充、更正其留存於乙方之個人資料。持卡人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乙方得主動或依持卡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乙方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持卡人書面同意者，乙方得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六、持卡人得向乙方提出申請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其留存於乙方之個人

資料。但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前或因乙方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乙方得不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七、乙方對信用卡申請人、持卡人交易資料應予保密，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依本條第一項所為之揭露。
2. 依法律規定或法院命令或其他相關法規所為之揭露。
3. 對乙方或有管轄權之各主管機關所為之揭露。
4. 對乙方專業顧問及對乙方提供服務者所為之揭露。
5. 因乙方營運管理或電腦處理資料之需要而對乙方提供相關服務者之揭露。

第二十四條（業務委託）

甲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第二十五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定時，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適用法律）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七條（合意管轄）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而生之各項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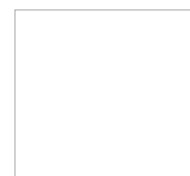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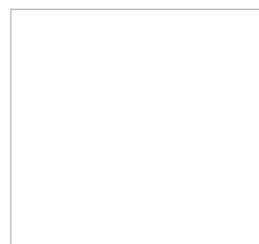
契約當事人（甲方）：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登記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705 版